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天山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疏勒县文化润疆暨《班超》动漫电影项目(一期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疏勒县文化润疆暨《班超》动漫电影项目(一期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天山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山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

注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(3)本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